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编号:临 2007-0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实物资产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7-002)。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鉴于董事姚晟先生在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姚晟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实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出资 7,526.83 万元收购神马集团所拥有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不包含上述资产所附着的土地)。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姚晟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本公司与神马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明晰双方资产关系,增强本公司自身的独立运作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出资 7,526.83 万元收购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神马集团")所拥有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不包含上述资产所附着的土地)。

鉴于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清海

注册资本:1745621262 元

主营业务:尼龙帘子布、尼龙 66 盐、橡胶轮胎、树脂、烧碱以及工程塑料等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7 日

主要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5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的持股比例为 23%。

历史沿革:神马集团的前身是平顶山市锦纶帘子布厂,始建于 1981 年,1991 年组建成立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1993 年以其一期工程为主体组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实施债转股,由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三家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状况: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4033 万元,净利润 3048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2627 万元,净利润 12012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5908 万元,净利润 19761 万元,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944383 万元,净资产 18842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神马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实物资产是神马集团所拥有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辅助生产系统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不包含上述资产所附着的土地),在本次收购完成以前,均由本公司代为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实物资产位于本公司住所所在地。在实物资产中,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4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4 年。实物资产帐面原值为 23,846.02 万元,已计提折旧 18,350.54 万元,帐面净值为 5,495.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26.83 万元。实物资产为神马集团所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该实物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亚评报字〖2006〗1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实物资产评估净值 7,526.83 万元,增值 2,031.35 万元,增值率为 36.96%。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5-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0,455,273.56	39,102,912.46	47,752,606.91	8,649,694.45	22.12
5-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0,455,273.56	39,102,912.46	47,752,606.91	8,649,694.45	22.12
5-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5-1-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5-2	设备类合计	16,016,558.87	15,851,885.88	27,515,663.07	11,663,777.19	73.58
5-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6,016,558.87	15,851,885.88	27,515,663	11,663,777.19	73.58
5-2-2	固定资产-车辆					
5-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3	工程物资					
5-4	在建工程合计					
5-4-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5-4-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5-5	固定资产清理					
5-6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	固定资产合计	56,471,832.43	54,954,798.34	75,268,269.98	20,313,471.64	36.96

评估后实物资产增值 36.96%,主要因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22.12%和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73.58%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目前建筑工程所耗用的人工和材料价格比委估建筑物竣工时期有较大的提高。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实际的物理寿命大于会计政策所规定的正常折旧年限。

1、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如下:

机器设备的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市价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单项资产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成本途径来求取资产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主要参考市场同类设备现行市价及其他费用;对于可以寻求到市场价格的机器设备,基本以市场价格扣减成交价格差异后加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建设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共同构成待摊投资)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依据有关的会计凭证核实其原始购置价,并以国家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作为价格指数调整其重置价值;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在对有关会计凭证核实的基础上,确定其重置价值。非标设备以重置核算法确定重置价值;

确定成新率:由于神马集团的辅助生产设备多为通用、标准设备,依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法和年限法计算确定成新率。对于运输车辆则主要依据国家有关车辆强制报废的年限规定计算确定。在某种意义上说,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评估价值的计算以"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计算确定。

2、机器设备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如下: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的确定: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类比法"和"建筑经济指标估价法"计算确定重置造价。具体计算过程中,根据神马集团提供的房屋建(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在核实其权属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以企业提供的有关典型工程的实际状况为基础,以类似结构的建设项目和建筑经济指标估算其建筑造价。在计算确定建筑造价的基础上,再加计其他相关费用如其他间接费用、资金成本等确定其重置价值(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价值较高的重点房屋建筑物,首先根据现场勘察了解的建筑工程质量及房屋建筑物的结构、装修等现状以及平时维修情况,结合建设部颁布的房屋新旧鉴定标准,采用勘察打分的方法确定房屋的成新率;对于价值较低的一般性房屋建筑物,在实地勘察的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的结构形式、建筑面积、内部设施以及装修、改造、维修等实际情况,估计出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本公司与神马集团协商,确定实物资产的收购价格 = 实物资产评估净值 7,526.83 万元。

2、支付方式及期限:关联交易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神马集团一次性支付现金 7,526.83 万元。神马集团在收到收购款后 3 个月内负责将实物资产过户给本公司,若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将标的产权过户给本公司,则神马集团应将收购款及相应利息(自神马集团收到收购款之日起计算)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本公司。

3、资金来源:本公司所支付的收购款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协议生效:

(1)该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该协议经神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该协议经本公司、神马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五、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本公司与神马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明晰双方资产关系,增强本公司自身的独立运作能力。

六、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神马集团近年来生产经营正常,对实物资产拥有全部产权,且实物资产上不存在限制出售的情形,因此神马集团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七、交易所涉及的土地租赁情况

实物资产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神马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神马集团同意暂由本公司无偿使用。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的认可,并对本次交易表示一致同意。鉴于董事姚晟先生在神马集团任职,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姚晟先生进行了回避。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董事姚晟先生在神马集团任职,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姚晟先生进行了回避。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与新乡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增资组建新公司事宜进行合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氯碱发展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与新乡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简称"正华公司股东")、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凤泉投资公司")就在新乡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正华公司")的基础上增资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事宜签定了《合作合同》。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九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欲晓

注册资本:47050 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9.68%,神马材料加工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0.32%)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液氯、工业用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2、新乡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主要是正华公司领导及中层干部。

住 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路中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皇甫小双

注册资本:2630 万元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盐酸、液氯、烧碱制造和销售等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5 日

3、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西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建设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工业原料和机械设备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1 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乡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乡树脂厂,成立于 1966 年 8 月,至今已有 40 年的生产历史,2005 年 6 月 15 日改制注册为新乡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正华公司,注册资本 263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皇甫小双,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路中段,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盐酸、液氯、烧碱制造和销售等。正华公司占地 233.86 亩,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聚氯乙烯树脂 1.8 万吨,隔膜烧碱 2.5 万吨,盐酸 1 万吨,液氯 0.7 万吨。

正华公司 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255 万元,净利润 511 万元,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33 万元,净利润 663 万元,2006 年 1-10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96 万元,净利润 321 万元,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315 万元,负债总额 8564 万元,净资产 4751 万元。

河南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正华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兼并新乡正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岳评报字[2006]第 008 号),正华公司评估净资产为 5570.37 万元,增值 929.34 万元,增值率为 20.02%,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888.95	3,927.70	3,987.30	59.60	1.52
固定资产	4,819.32	4,900.67	5,595.41	694.74	14.18
其中:建筑物	1,494.81	1,513.34	1,815.29	301.94	19.95
设 备	2,762.21	2,743.50	3,177.32	433.82	15.81
在建工程	634.65	600.64	600.64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72.35	43.19	2.16	-41.03	-95.00
无形资产	4,000.27	4,000.27	3,944.50	-55.77	-1.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00.27	4,000.27	3,944.50	-55.77	-1.39
资产总计	12,708.54	12,828.64	13,527.21	698.57	5.45
流动负债	3,233.29	3,275.72	3,044.95	-230.77	-7.04
长期负债	4,911.89	4,911.89	4,911.89	0.00	0.00
负债总计	8,145.18	8,187.61	7,956.84	-230.77	-2.82
净 资 产	4,563.36	4,641.03	5,570.37	929.34	20.02

经协商,氯碱发展公司、正华公司股东、凤泉投资公司三方一致同意,在氯碱发展公司以现金 789 万元(按正华公司注册资本 2630 万元 *30%确定)的方式收购正华公司股东所持正华公司 30%的股权、凤泉投资公司以现金 123 万元(按正华公司注册资本 2630 万元 *4.68%确定)的方式收购正华公司股东所持正华公司 4.68%的股权后,氯碱发展公司再以现金 2193.75 万元的方式向正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在此基础上,三方合资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新成立的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60 万元,氯碱发展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4%(按 A/B 确定,其中 A=(评估前净资产 + 评估后净资产)/2*30%+ 增资额,B=(评估前净资产 + 评估后净资产)/2+ 增资额),正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为 45.69%(按 C/B 确定,其中 C=(评估前净资产 + 评估后净资产)/2*65.32%,B 同上),凤泉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3.27%(按 D/B 确定,其中 D=(评估前净资产 + 评估后净资产)/2*4.68%,B 同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

1、氯碱发展公司、正华公司股东、凤泉投资公司三方一致同意,在股权转让、增加投资的基础上,以正华公司为母体,组建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2、氯碱发展公司以现金 789 万元的方式收购正华公司股东所持正华公司 30%的股权、凤泉投资公司以现金 123 万元的方式收购正华公司股东所持正华公司 4.68%的股权。

3、氯碱发展公司以现金 2193.75 万元的方式向正华公司进行增资。

4、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60 万元。

5、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氯碱发展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4%,正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为 45.69%,凤泉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3.27%。

6、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碱、PVC 树脂、液氯、盐酸、氢气、三防篷布革、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等。

7、通过三方合作,力争使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在两年内达到年产 13 万吨烧碱和树脂的生产能力。在此之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使烧碱、树脂达到年产 15~20 万吨。

8、合作合同还就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合作各方的责任、违约责任、保密事项、不可抗力、合同生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氯碱发展公司对正华公司进行收购、投资控股,有利于氯碱发展公司实现低成本扩张,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同时对获得区域性市场控制权,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效益均有着积极的意义。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国投瑞银景气行业 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开展对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对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投资人给予六六折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见下表:

基金及代码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 121002	
申购金额	正常费率%	优惠费率%
100万以下	1.50	0.99
100万(含)-500 万	1.00	0.66
500万(含)-1000 万	0.50	0.33
1000万(含)以上	每笔 2000 元	每笔 1320 元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参加本次活动的代销机构办理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上述费率优惠。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咨询详情请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3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和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预分红 与暂停大额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 121001,后端收费基金代码 128001)及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 121002,后端收费基金代码 128002)实施收益分配,现将有关分红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7 年 1 月 12 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

国投瑞银融华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 5.945 元;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 10.593 元。

两只基金的实际分配金额将根据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具体数据以 2007 年 1 月 18 日分红公告为准。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 元左右。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2、除息日:2007 年 1 月 18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登记在册的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及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持有人其红利将按照 2007 年 1 月 18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人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1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 1 月 18 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均为现金红利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4、持有人可查询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七、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鉴于此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7 日止暂停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基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2007 年 1 月 18 日起恢复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咨询办法

1、登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2、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60000。

3、向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及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的代销网点查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7-001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在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500 号 9 楼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居亮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261,65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227%,出席股数的比例为 100%。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召开的比例。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陆交中心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525 万元,以每股 1 元的原始价格受让上海西北物流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陆交中心 25%的股权。(经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见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

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数为:146,261,658 股,意见如下:

同意:146,261,658 股 占 100.0000%

反对:0 股 占 0.0000%

弃权:0 股 占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由方达律师事务所陈鹤岚律师作现场公证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江投资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见证意见书;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需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将对交易的进展情况再作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7-002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 长发国际物流(常州)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常州物流基地项目公司的意向的议案》。公司与常州宝得精密注塑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宝得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以合资形式建立长发国际物流(常州)有限公司。(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经常州市遥观镇人民政府审核,日前已取得由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武国用(2006)第 1205246 号、武国用(2006)第 1205247 号、武国用(2006)第 1205248 号 3 张土地证,对该公司申请的座落于遥观镇薛墅巷村的 47044m2 、2803 m2 、5501 m2 的工业用地分别准予登记。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 2007_003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447599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目前,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可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44759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8,416,239	54.93%	10,779,731	107,636,508
2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65%	1,400,000	0
3	上海中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	0.52%	1,120,000	0
4	上海协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0.32%	700,000	0
5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	0.13%	280,000	0
6	上海德鸿酒楼有限公司	210,000	0.10%	210,000	0
7	上海斯米克电气有限公司	3,663,000	1.70%	3,663,000	0
8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3,052,500	1.42%	3,052,500	0
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387,668	0.18%	387,668	0
1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5,250	0.14%	305,250	0
11	上海市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	305,250	0.14%	305,250	0
12	上海医药职工大学	183,150	0.08%	183,150	0
13	上海振康经营公司	61,050	0.03%	61,050	0
14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0	1,000,000
15	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	200,000	0.09%	0	200,000
16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04%	0	85,000
	合计	131,369,107	60.93%	22,447,599	108,921,50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6、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和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部分,因此,其上市流通需经得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再办理上市流通事宜。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8416239	-10779731	10763650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952868	-11667868	128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31369107	-22447599	108921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84225521	22447599	106673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4225521	22447599	106673120
股份总额		215594628	0	215594628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宝硕股份 编号:临 2007-003

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谴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4 号文《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及处罚如下:

因本公司未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06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6.1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本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抄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对此,本公司及董事会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 鲁润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安龙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公司为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龙泰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分行东岳支行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贷款担保;同时,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润宏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分行东岳支行提供等额的人民币贷款担保。贷款期限为 11 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07-002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8474.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50%)因涉及国家开发银行诉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续冻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冻结的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 8474.21 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3 日